

元

中外條約彙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中外條約彙覽 (全一冊)

【每部價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張 J. Heeron 立志

印刷者 世界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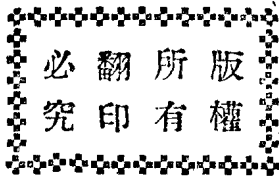
發行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長沙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蘭谿
南京 廣州 汕頭 梧州
廈門 福州

分發行所



弁言

是編之作，乃爲供國內教師與學生，以極便利而價廉之重要公文材料。內有條約，決議，及其他外交文件之影響中國現時之外交情勢者。按照最近教授歷史之方法，無論教師與學生，均須廣用公文史料。但關於新近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等公文之搜集，極形困難。

本編將所用條約，按其內容之性質，及影響中國外交之情勢；分爲四類。如下：

(一)舊式條約——在此第一組內，有舊式條約，及他文件；可稱爲「不平等條約」之標準體例。此等文件，對於中國之行動自由上，加以約束。本編在此類中，僅載有膠澳租借，旅大租借，二十一條款，及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將旅大租借，亦列於此者；因爲二十一條款所改變。其他三者，乃華盛

頓會議工作之基礎。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不但爲華府會議之一奠基石，更可爲舊式外交之標準產品。

(二) 過渡式條約——在此類中載有華盛頓會議之各條約，與決議。並有中日聯合委員會，所訂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及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此等文件，可爲中國外交自由之預備；因(1)允許中國增加稅率，撤退外國在華郵局等；(2)限制列強在華及對華之自由侵略行動。若將此類文件，與所謂「不平等條約」者相較，則的確無誤的可見中國之新外交時期已發端矣。

(三) 新式條約——此類載有使中國自由，並待中國以完全主權之平等條約。並載有使德奧失其在華舊有之特別權利之凡爾賽條約（一二八至一三四條），及聖日耳曼條約（一一三至一一七條）中關於中國之條款。

(四) 國際式公文——自大戰告終，中國卽已加入國際聯盟國際勞動組織及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所以選列此項國際式公文於本編內者，乃欲使中國學

生得一等文件眼光，而借以明瞭中國現已承擔之國際責任。中國在國際聯盟理事會上曾佔有議席。現有王寵惠博士為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諸裁判員中之一。即此已可見中國在國際重要上發展之迅速矣。凡爾賽條約，及聖日耳曼條約之第八部，關於勞動之條款，為國際勞動組織之基礎；故亦臚列於此。

前山東交涉員徐東藩先生，將其所有條約文件，無限制的供給編輯者；故本編各條約，皆得按照正式公文程式。在刊印此卷，公布社會之時，用誌一言，以鳴謝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編者識

目次

一 舊式公文 OLD TYPE DOCUMENTS.

- 德租膠澳專條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一七
Kiaochow Lease March 6, 1898.
- 中俄會訂條約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一六
Port Arthur-Talienwan Agreement. March 15/27, 1898.
- 二十一條要求原文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一五
Twenty one Demands Jan. 18, 1915.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Treaty Relative to Shantung. May 25, 1915.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四

Treaty to South Manchuria and Inner Mongolia. May 25, 1915.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山東之條款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三

Shantung Clauses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一 過渡式公文 TRANSITIONAL DOCUMENTS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條約民國十年十二月十

三日 一—一〇

Four Power Treaty Dec. 13, 1921.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續補協定十一年二月

六日 一—四

Supplementary Treaty to the Four Power Treaty. Feb. 6, 1922.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十一年二月六日 1—12

Nine Power Treaty of Washington (Policies in China.) Feb. 6, 1922.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二年二月六日 1—12

Nine Power Customs Tariff Treaty. Feb. 6, 1922.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一年二月四日 1

Shantung Treaty (Washington) Feb. 4, 1922.

華盛頓會議之決議

Resolutions (Washington.)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十年十二月十日 1—14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Dec. 10, 1921.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1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Feb. 1, 1922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3
Armed Forces in China. Feb. 1, 1922.	
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說明書十一年二月一日	114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Feb. 1, 1922.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十一年二月一日	115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Feb. 1, 1922.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6
Reduc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Feb. 1, 1922.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7
Existing Commitments of and Respecting China. Feb. 1, 1922.	
關於遼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	118
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s. Feb. 4, 1922.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 一一二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ncluding China.) Feb. 4, 1922.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 一一二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Feb. 4, 1922.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三四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Shantung (Peking) Dec. 1, 1922.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一三八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the Kiao-Tsi Railway (Peking)

Dec. 5, 1922.

三 新式對等條約 NEW BILATERAL TREATIES

中華智利通好條約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一四

Treaty with Chile	Feb. 18, 1915.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四
Treaty with Switzerland	June 13, 1918.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	關於中國之條款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四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關於中國之條款 八年九月十日	一四
Treaty of St. Germain	Sept. 10, 1919.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	八年十二月三日	一四
Treaty with Bolivia	Dec. 3, 1919.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九年六月一日	一四
Treaty with Persia	June 1, 1920.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	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

Agreement with Germany	May 20, 192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八
Agreement with Russia	May 31, 1924.	
中奧通商條約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〇
Treaty with Austria	Oct. 19, 1925.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一五
Treaty with Finland	Oct. 29, 1926.	
中美關稅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Sino-American Tariff Treaty	July 25, 1928.	
中德關稅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一一三
Sino-German Tariff Treaty	Aug. 17, 1928	

四 國際式公文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國際聯合會盟約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〇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June. 28, 1919.

國際法庭規約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三

Sta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ec. 13, 1920.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之條款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一

Treaty Clauses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刻羅格非戰公約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五

Kellogg Anti-War Pact. Aug. 27, 1928.

德租膠澳專條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Kiaochow, Signed March 6, 1898)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

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欲將中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係

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

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

工因此甚

爲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

蓋礮等事魚保地棧各項讓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端之地開列於後

一端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 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 三齊伯山陰島兩處 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 五膠澳之前防讓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第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卽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

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於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僑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